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字第7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環霖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政霖

訴訟代理人 洪紹穎律師

洪紹倫律師

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謝鈞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上訴之法定必備程式。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原第一審法院得不命補正，即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即明。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範意旨在於上訴人委任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其訴訟代理人對於訴訟利益、訴訟程序之進行並上訴應繳納裁判費，應均熟稔，其明知應繳納上訴裁判費用而不為繳納，倘仍令補正，未免保護過周，反而延滯訴訟，是於上訴人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01 之情形，第一審法院得不行命補繳裁判費之程序，逕行駁回
02 上訴（最高法院101年度台簡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查上訴人委任律師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
04 提起上訴，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此有民事上訴狀及委任
05 狀可稽。又本院第一審判決正本教示欄已載明「如委任律師
06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等語，上訴人既已
07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其訴訟代理人應知悉繳納
08 上訴裁判費，乃上訴之法定程式。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
09 臺幣1,417,555元，上訴人起訴時已依此繳納第一審裁判
10 費，第二審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亦同此數額，應繳之第
11 二審裁判費金額，亦甚為明確。是上訴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
12 理人，自應依此核計第二審裁判費，並於提起上訴時一併繳
13 納，無待本院為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然其未繳納第二審
14 裁判費，依上開說明，本院自得不命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上
15 訴人之上訴。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
17 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9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陳淑卿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蔣禪寧